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5号）确认，公司向在册股东、监事、核心员工共发行股份870,000股，且全部为限售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7,400,000元增加到了28,270,000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国函[2016]158号文件），公司注册地由鄞州区划归海曙区，因此公司注册地也需做相应变更，由“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聚才路688号”变更为“浙江省宁

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聚才路 688 号”。

目前，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2)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